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 10 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总股本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二、关于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发煤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060.11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安发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060.11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6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庆煤业”）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期限 3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3,2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兴庆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3,2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为 6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兴庆煤业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18,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7,66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兴庆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7,66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存续金额 19,933.33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19,593.34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南山煤业在维持原有担保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19,593.34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本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年，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六、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淮河路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衍物流”）向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申请金额为 7,900 万元、期限 3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华衍物流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担保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八、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2,847,6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对于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公司及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办理的各项融资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业务方式、担保方式和相关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范围内的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

案；2、关于山西灵石银源新安发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3、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4、关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5、关于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为华衍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